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好丰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孝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錡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合夥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珊珊